## 福建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学院

师大数信〔2018〕26号

# 关于印发《数学与信息学院"研究生出国(境)访学资助项目"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(系、中心):

《数学与信息学院"研究生出国(境)访学资助项目"实施办法》已经学院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贯彻执行。

福建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学院 2018 年 6 月 12 日

福建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学院办公室

2018年6月12日印发

#### 数学与信息学院"研究生出国(境)访学资助项目"实施办法

为推动研究生教育国际化进程,激励广大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开阔视野,全面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,根据福建师范大学鼓励研究生出国(境)访学的精神,为做好我院资助研究生出国(境)访学工作,特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领导小组

组 长:郭躬德

组组长: 陈清华 张兆文

成 员(按姓氏笔划排序)

马昌凤 王 健 苏维钢 李永青 李 祎 肖如良 陈建宝 陈建清 陈黎飞 林 伟 黄欣沂 黄添强

秘书: 王尚鹏 赵恩祯 官品佳

#### 二、资助对象

学制年限内的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和特别优秀的非定向硕士研究生, 已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和正在境外学习的人员除外。

#### 三、申请条件

- 1. 热爱祖国,品行端正,遵纪守法,学习勤奋,成绩优秀,科研潜力大,成果突出;
- 2. 具有较强的外语读写听说能力,符合访学国家和访学单位的相关语言要求;
  - 3. 硕士研究生要求在学期间各门专业学位课程成绩80分以上;
- 4. 访学单位应是国(境)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;访学内容应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相关,具有较强的学科前沿性和较高的学术价值:

#### 四、资助经费

1. 学院计划从学科建设经费中每学年划拨50万元左右,资助9-10

名研究生出国(境)访学(根据实际申请人数确定);

2. 访学资助参考标准见附件3,主要用于访学期间所发生的旅费(含国际国内)、医疗保险费以及生活费、住宿费等。

#### 五、资助原则

- 1. 优先资助科研潜力大的博士研究生;
- 2. 英语成绩达到国家六级 425 分、托福 80 分、雅思 6 分或 PETS-5 (WSK) 60 以上的同学,同等条件下优先予以资助;
  - 3. 原则上每学年每位导师获资助的学生数不超过1人。

#### 六、选拔程序

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采取个人申请、导师和专家推荐、 学术委员会评审、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、择优资助的选拔方式。具体的工 作程序如下:

- 1. 9月6日前,研究生向学院提出申请。申请访学期限不低于3个月,博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12个月,硕士研究生最长不超过6个月。同时提交如下材料:
  - ① 《数学与信息学院"研究生出国(境)访学资助项目"申请表》;
- ② 国(境)外高校或研究机构的正式邀请函及复印件(含中文翻译件);
  - ③ 本科阶段至今的学习成绩单及复印件;
  - ④ 外语水平证明及复印件;
  - ⑤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及复印件;
  - ⑥ 近五年获奖证书及复印件;
  - ⑦ 访学计划书 (需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认可);
  - ⑧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2位专家推荐信。
  - 2. 9月15日前,学院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。
- 3. 9月20日前,学院召开研究生出国(境)访学资助项目领导小组会议,对初审合格的材料进行评审,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,同意票

数达到投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者方可获得资助资格。

4. 9月25日前,党政联席会议审议评审结果,并将最终确定的资助人选在学院网站上公示五个工作日。

#### 七、访学管理

- 1. 获批资助的研究生需严格按照申请的出访国(境)外高校或科研机构,不得变更;出访的有效期自获批之日开始半年,半年内未出国(境)访学的,视为自动放弃资助资格;
- 2. 出访前由研究生本人及担保人(国内研究生导师)与学院签署《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(境)访学资助协议书》。担保人承担访学研究生按时完成访学计划并按期回国的责任。
- 3. 访学期间应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相关的规章制度,保持与国内导师和学院的联系,定期汇报工作、学习、生活情况;学院及导师同时也需加强与研究生访学单位和研究生的联系,履行培养和管理职责:
- 4. 访学结束后按期回校报到,提交《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访学考核表》和专业学术成果。经考核合格后,方可报销批准额度内的资助经费。
- 5. 因个人原因中途中断访学的,视情况追回部分或全部资助金额; 对于不按时回校的访学研究生,学院将追回全部资助费用,并按相关规 定进行处理,不能追回的费用,由担保人赔偿。

八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,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1. "研究生出国(境)访学资助项目"申请表

- 2. "研究生出国(境)访学资助项目"汇总表
- 3. 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(境)访学资助参考标准

## 附件1

## 数学与信息学院"研究生出国(境)访学资助项目"申请表

申请人 姓 名		性别		出生年	月日			
研究方向		·		学号	<del>.</del>			
所在二级 学科名称				导师	ĵ			
通讯地址						出生地		
E-Mail			Į	朕系电话				
外语 情况	外语语种: 通过何种外记	吾考试:	TOFEL  GRE	外语程度 (成绩: (成绩:	)	IELTS□ 其他 _	(成绩	: )
科研成果 或课题(没 有填无)	(以参考文献 1. 2. 3. 4. 5. 6. 7.	<b>献格式</b> 3	列出最重要	的 8 项)				
在校学习情况	请说明目前在	<b>在校学</b>	习情况(含	健康状况)	:			
拟出访国 家(地区)			起止时门	旬: 年	月	日至	年月	月日
访学单位								
	邀请人姓名、	单位名	称、详细地	址、联系	电话(中	、英文填空	<b>豸</b> )	
邀请人 姓名	(中文)			(英文)				
单位名称								
详细地址								

联系电话	手机:		固定电话:			
访学计划(		<b>?</b> ):				
スだ HI 一片 田						
预期成果:						
		上所填均属实,如有不				
	间遵守当地和	和访学单位规章制度,	因个人原因	所产生的安	全问题词	责任自
<b>)</b> 负。				承诺人:		
				净烟八:		
经费预算明	细(差旅费、	住宿费、生活费等运	逐项列出):	 合计:	 万元	(人民
币)						
1.						
2. 3.						
4.						
5.						
6.						
导师意见(i	洋细):					
		签名:		年	月	日
学院意见:						
		负责人签名:		年	月	日

- 注: 1. 申请人为我院非定向博士研究生及部分优秀硕士研究生;
  - 2. 申请出国访学者需按文件规定提交相应材料。

附件 2

## 数学与信息学院"研究生出国(境)访学资助项目"汇总表

姓名	学生 类别	年级	专业	导师 姓名	外语 情况	科研成果	出访地及单位

注: 学生类别填写"博士生"或"硕士生"。

## 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(境) 访学资助参考标准

实际访学时间	资助上限(人民币)	备 注
6个月	6.00万元	
7个月	6.65万元	
8 个月	7.30万元	
9个月	7.95 万元	
10 个月	8.60万元	
11 个月	9.25万元	
12 个月	10 万元	

- 注: 1.资助在限额内冲账报销,含签证费、往返旅费和基本 生活学习费用;
  - 2. 冲账报销时请随附《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外出访学考核表》;
  - 3. 基本生活学习费用包干使用,包括:伙食费、住宿费、 注册费、交通费、电话费、书籍资料费、医疗保险费、 零用费等,每人每月标准如下:美洲、欧洲、大洋洲 国家及新加坡 6500 元人民币,日本、香港 6100 元人 民币,台湾 4300 元人民币。